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石淑敏

出席委員：陳委員長偉、李委員瑞雄、吳委員光亮、陳委員正行、張委員木川、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玉明、吳委員振東、徐委員振榮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林副總幹事聰敏、俞組長錦華、賴組長鴻祥、王組長賀欽、陳組長永鎮、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黃總幹事懿鵬、林召集人國璋。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同仁午安！今天召開第 266 次委員會之目的就是審查第 18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及 1 件違反選罷法撕毀選票案，現在就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 報告事項：

一、選舉監察工作報告（陳組長永鎮報告）：

這次最基層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由於競爭激烈，所以發生狀況也特別多，但經由監察小組委員居中協調排除許多糾紛，監察工作尚稱圓滿順利。

今天向委員會提出的撕毀鄉民代表選舉票案，於 6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熱烈討論，經 2 次表決才作出決議提請委員會裁定。

二、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各組室主管同仁大家好，有關本次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的所有選務工作已於 6 月 10 日晚上 10 點 30 分完成，比起 4 年前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整整慢了約 50 分，原因首先是因為基層的選舉候選人人數多，代表部分有 225 人、村里長 449 名，且因採用人工統計票數，比過去立法委員及縣長選舉時採用電腦計票，較易產生錯漏，速度也比較慢；其次因為公所人員更動頻繁，較不熟悉選務。

另對於報載政黨得票比率及員山鄉村長數統計錯誤未及時發現，本會將檢討相關人員議處正簽核中。至於對昨天 6 月 13 日報載有公所反應本會表格有一再更改，查本會針對 7 種表格未曾更改，且報表分別於 5 月 11 日、5 月 30 日已發給各公所，

本會於 6 月 13 日發新聞稿更正，惟各報均未刊出。

另據黃總幹事懿鵬表示，員山惠好村落選人電話指控第 226 投開票所有下列違規情事：(1) 開票時未亮票，(2)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翻閱選舉人名冊，(3) 226 投票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未請假載送選舉人投票；經查詢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否認未亮票，並已當場制止翻閱選舉人名冊，至於載人投票部分，係監察員載送其母親投票。

至於 264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省選委會已函覆於修法時納入研議，如附件，請參閱。

參、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次選舉已於本(95)年 06 月 10 日完成投票。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辦理公告。
3. 本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58.2%，投票率最高為南澳鄉 85.12%，投票率最低為羅東鎮 41.78%。131 位當選人，有 76 人連任，55 人新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二)。

說明：

1. 前項選舉已於本(95)年 06 月 10 日完成投票。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辦理公告。
3. 本次選舉投票率為 58.28%，投票率最高為南澳鄉 85.11%，投票率最低為羅東鎮 41.88%。235 位當選人，有 153 人連任，82 人新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 240 投開票所選舉人 000 先生撕毀鄉民代表選舉票案，本會於本(95)6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裁定罰鍰新台幣 5,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三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附偵訊筆錄及照片影本各乙份（如附件三）。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

決議：發回監察小組補述認定建議裁罰之依據。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李委員瑞雄

案由：本會 264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上級回覆將於修法時納入研議，並無具體結論。請本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再向上級反映。

說明：針對部分候選人為達退選之目的，同時為 2 種或 2 種以上之候選人登記，或經由遷出戶籍之方式使其喪失候選人資格，建議受理其登記，俟選後審查當選人資格時再以資格不符予以剔除。

決議：請本會權責單位於參加上級相關會議時，提出針對該等情形予以沒收保證金或課以罰鍰等具體修法建議。

（二）提案人：李委員瑞雄

案由：針對本次選舉部分公所未按規定表格填報選舉結果及第 240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對選票撕毀案始末表達相反看法，請予導正。

說明：針對本次選舉冬山鄉及礁溪鄉等公所未按規定填報選舉果或填報有誤及第 240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未能敘明選票撕毀案始末等情事，請用心予以導正。

決議：請本會權責單位於檢討會時提出檢討。

（三）提案人：吳委員振東

案由：開票日行政區及記者採訪區應予適當區隔。

說明：開票日當天，行政區工作人員忙於處理初步資料，不宜同步提供記者參考或採訪，因此，行政區及記者採訪區應予適當區隔。

決議：請本會權責單位盡力妥適處理。

伍、散會：上午 12 點 10 分